

202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費用)規則》

《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費用)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V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根據《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Q) 申請與考試而須繳付的費用)

(1) 附表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300”

代以

“6,600”。

(2) 附表, 第 1A 項——

廢除

“750”

代以

“1,50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2項——

廢除

“5,500”

代以

“11,00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2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00”

代以

“2,200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3項——

廢除

“1,500”

代以

“3,000”。

於2023年1月19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《2023 年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202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B138

於 2023 年 2 月 6 日訂立。

陳澤銘

莊偉倫

黃耀初

馬康利

黎雅明

黃巧欣

陳國豪

侯百樂

湯文龍

鄭偉邦

傅嘉綿

岑顯恆

余國堅

林洋鉉

岑君毅

曹紹基

彭韻僖

彭皓昕

袁凱英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費用)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V) 的附表，以增加就根據《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Q) 申請與考試所訂明的費用。